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武汉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9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工作原因，副董事长金才玖先生、陈佳先生和董事肖宏江先生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副董事长金才玖先生、董事肖宏江先生授权董事长尤习贵先生，副董事长陈佳先生授权董事崔少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习贵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落实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该制度基本框架保持不变，从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组织架构、政策机制、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的阐述，按照监管标准，细化和明确了相关管理要求，将子公司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全覆盖。修订后的该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水元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发表了独立意见。陈水元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其为主任委员，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韩建旻

委 员：肖宏江、王 瑛。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陈水元先生简历

陈水元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监事会主席；曾任湖北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陈水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